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中保协发〔2014〕154号

关于发布涉保法医鉴定机构信息调查结果的 通知

各会员公司：

为配合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》顺利实施，促进保险业做好涉及保险理赔的司法鉴定工作，为保险公司选择法医鉴定机构做决策参考，中保协应会员公司需求，组织业内主要产、寿险公司理赔和调查专家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开展了2013年度行业涉保法医鉴定机构信息调查研究工作。现拟发布调查结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研究内容

本次调查范围是与保险行业合作过的全国各地法医鉴定机构，由保险公司针对其鉴定质量与服务水平，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，定性评价包括鉴定质量、作业时效和服务

费用三个指标，定量评价包括超业务范围鉴定数量、标准适用不准确数量和被司法鉴定推翻数量三个指标。

二、参与调查公司

本次调查由 15 家主要产、寿险公司共同参与。具体为财产保险公司 7 家：人保财险、平安财险、太保财险、国寿财险、中华联合、大地财险、太平财险；人身保险公司 8 家：中国人寿、平安人寿、太保寿险、新华人寿、泰康人寿、太平人寿、人保寿险、阳光人寿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本次调查共收到 15 家公司反馈的数据 14205 条，合并后涉及 35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共 2237 家法医鉴定机构的相关信息。通过对定性指标求平均值，定量指标求累计值，形成了 15 会员公司对既往合作机构的评价汇总——《2013 年度涉保法医鉴定机构调查信息总表》。

四、发布相关要求

中保协拟发布 2013 年度涉保法医鉴定机构调查结果，供行业内部参考使用。本通知下发后，会员公司如有需求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签署《保密承诺书》（附件 1），承诺不对外转发或透露该调查结果，不用于与公司保险业务经营以外的其他领域，并加盖公司公章；

（二）填写《分支机构分布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用于发送相应省份的相关调查结果；

(三) 由公司指定联系人并填写《联系人回执》(附件3);

(四) 请公司将上述文件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中保协联系人邮箱。收到《保密承诺书》后2个工作日内,中保协将发送《2013年度涉保法医鉴定机构调查信息总表》(带“**公司内部使用”的水印PDF版)至会员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: 谭玉力 010-66290251

邮 箱: rsxgzb@iachina.cn

附件:

- 1、保密承诺书
- 2、分支机构分布表
- 3、联系人回执



校对: 谭玉力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14年4月23日印发
